

航空学院

2022 级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“卓越班”选拔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11]1号）精神，学院拟面向长空学院 2022 级本科生选拔部分优秀学生进入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特色班，现将具体选拔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教育部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的要求，紧密结合国家工业化、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发展的需求，系统改革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将参与计划的学生培养成为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卓越工程技术人才。

二、培养模式

结合航空、航天办学特色，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，借力联合优势企业，实行校企共建实习基地，重点提供工程训练、工程实习机会，突出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、工程设计能力、工程创新能力、终身学习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表 1 航空学院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特色班

学院	专业名称	级别	选拔人数
航空学院	飞行器设计与工程	国家级	38

三、选拔总要求

1. 选拔原则

客观、公平和公正地考察学生的素质和能力，注重考察学生的思维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判断其发展方向，选拔符合“卓越”班培养目标的学生。

2. 选拔对象及人数

长空学院 2022 级本科生，择优选拔不超过 38 人。

3. 报名条件

报名学生对航空航天专业有执着爱好，且当前平均学分绩点在 3.5(含 3.5) 以上。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绩点。

报名学生应品德优良，身体健康，立志从事工程实践工作，具有活跃思维、创新意识和主动实践意识，具有较强的主动学习能力，参加过研究性社会实践活动，或获得过国家级竞赛奖项，或拥有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、宣讲会

学院于 6 月 12 日晚上 7:00 在将军路校区 10102 教室组织宣讲活动。

2、报名时间

报名具体时间由长空学院统一发布。

3、资格审查

1) 长空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报名信息，包括平均学分绩点、过往所获奖励以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等进行初审。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2) 根据学生申报意向和报名条件，学院综合学生的第一学期成绩（平均学分绩点、已修主要必修课程成绩以及学生主要竞赛获奖情况）进行排序，并按照拟招生人数 1:1.5 的比例确定 60 名左右的面试人员名单。

4、面试安排

1) 面试组织：由航空学院负责统一组织面试，面试方式为专家面试。

2) 面试考核内容：

①面试学生自我介绍 1 分钟；

②回答结构化问题，时间：5 分钟以内，结构化考题部分由航空学院统一命题；

③专家自由提问，时间：4 分钟以内。

3) 面试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具体面试细则、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5. 学校审核

根据学生的绩点和面试综合成绩，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至学校教务处审核，经公示后确定录取名单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航空学院

2023年6月11日